基隆市消防局中程施政計畫

（104 年度至 107 年度）

目錄

壹、使命..... P1
貳、願景..... P1
參、施政重點.....P1
肆、關鍵策略目標及共同性目標.....P5

壹、使命

消防局為基隆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依基隆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之規定，依法掌理本市預防火災、搶救災害、緊急救護等事項，並結合民力資源之運用，以發揮整體救災救護之效能，確保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貳、願景

本局秉持市長施政理念，建構安全城市之概念，致力推動各項防救災工作，並以「離災優於防災、防災重於救災」之精神，積極面對各種想定之災害，創新精進各項服務措施，提供市民安全無虞之生活環境，茲規劃願景如下：

一、推動「全民防火」觀念，締造安全生活環境。
二、強化救護技能，提高到院前緊急救護急救成功率。
三、整合智慧科技及系統資訊，縮短出勤時間，正確且快速到達現場。
四、提昇市民核能及輻射防災的正確認知，確保本市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五、強化區層級災害防救體制與作業效能，提昇本市防災整備及災害應變能力。
六、充實及汰換救災車輛裝備器材，維護更新消防廳舍，精進災害搶救效能。

參、施政重點

一、環境情勢分析

本市位於臺灣東北端，土地面積為 132.7589 平方公里，95%為丘陵地，許多社區沿山勢興建，道路狹窄，高低起伏不定，加上基隆雨量、雨日俱多，容易發生山崩土石滑落及海水倒灌等天然災害，且本市鄰近核二廠，各行政區均具包含淹水、坡地、地震、海嘯與核子災害等潛勢，危害本市市民生命財產安全甚鉅；另揆諸國內近期重大災難事故，從復興航空澎湖空難(103 年 7 月 23 日)、高雄氣爆案(103 年 7 月 31 日)，桃園新屋大火案(104 年 1 月 20 日)，到八仙樂園派對粉塵爆炸事故(104 年 6 月 27 日)，再再顯示災害事故型態日益複雜，消防局肩負專業且責任重大之搶救及防災工作。

二、現行施政重點執行成效檢討

(一) 防災教育館宣導成果

本市防災教育館於 92 年 1 月 19 日正式啟用，除原有 4D 防災動感劇院、多媒體防災宣導中心、煙幕逃生、搜救迷宮、逃生體能館及視訊中心等設施外，97 年向中央爭取加強地方建設擴大內需計畫經費補助，增設風雨體驗區、地震及海嘯防災體驗區、4D 動感設施更新及消防 Q&A 電子書等新設施，提供市民對於風災、水災及火災等各項災害的體驗。自 104 年迄今已受理 27 場次 1,684 位市民參觀。

(二) 充實緊急救護訓練及救護裝備，提升救護效能

提高中級救護技術員資格人數比率，持續辦理初、中級救護技術員繼續教育，加強急救技能與智識；積極汰換並充實救護車、設備及救護耗材，以應救護勤務工作。

(三) 強化 119 指揮派遣，提昇救災救護效率

119 受理報案指揮派遣系統已建置 ANI/ALI，GIS 地圖資訊、流程電腦化、跨區轉報、多方通話及聽語障報案等功能，並匯集消防搶救相關必要資訊，如消防水源圖說、各類列管場所、責任區醫院、重要地標及建築物等，供執勤人員參考，俾能在第一時間作出正確的判斷及救災能量的有效派遣，使人民生命財產損失降到最低，締造一個平安快樂的居住環境。

(四) 增進本市核輻災整備應變能力

因應核二廠緊急應變計畫區由原先半徑 5 公里擴大至 8 公里，本市計有 3 個行政區（中山、安樂、七堵），12 個里（中和、文化、和慶、協和、德安、中崙、內寮、新崙、武崙、瑪東、瑪西、友二）等納入緊急應變區，本局於本市核電廠緊急應變計畫區內各里進行核安宣導及演練，藉此建立民眾正確的核安應變觀念，降低人命傷亡及財產損失。

(五) 辦理內政部災害防救深耕第 2 期計畫第 2 梯次

為推動本市災害防救工作，本市設置基隆市災害防救會報，每年召開 2 次會議，辦理大型複合式災害防救演習，於 100 年起推動災害防救深耕 5 年中程計畫，第一期(100-103 年)已完成，第二期(104-106 年)將持續執行。透過深耕計畫協力機構協助，提昇各區公所之災害防救專職人員與專責單位之防災素養與能力，規劃辦理複合式大型災害防救演習，教育宣導災害防救知識與資訊等觀念。

(六) 落實老舊廳舍興建及整修，強化消防車輛裝備器材效能

1.透過新建及修繕維護，提昇本局消防廳舍防災及防震能力，確保災害發生時消防廳

舍無損壞之虞，以維救災能量。並透過重視空間的配置，提昇人員居住品質及維持救災救護車輛出勤動線的流暢，提升同仁工作士氣，提高救災效率。

2.持續爭取汰換本局各式救災車輛及消防裝備器材，以提升救災能量及精進搶救作為，保護同仁救災安全及維護市民安全。

三、未來四年施政重點

(一) 強化本市防災教育館教育功能及宣導意象，提升市民消防安全知識

為有效推廣防災教育及提昇防災意識，藉由多樣性設施，提高民眾及學童學習興趣，並融合訓練、體驗、觀摩、視聽等多元教育功能，達到宣導防災防火知識之效果，以強化防火宣導效能，使防火觀念深入家庭、社區、家庭及學校每一角落，建立「全民防火」共識。

(二) 提升緊急救護服務品質

1.加強救護車硬體設備與應勤救護耗材裝備並與各家責任醫院建立救護耗材交換制度，有效且充分利用各項救護資源。

2.建立醫療指導制度，聘請各急救責任醫院急診室醫師擔任醫療指導醫師，於平時、即時醫療指導外，規劃、協調緊急醫療救護事項及相關育訓練、諮詢。

3.強化各級救護技術員訓練。

(三) 個人穿戴裝置智能眼鏡與消防工作之結合運用

本局將緊急救護與智能眼鏡結合，運用雲端科技，將 119、救護現場、醫療院所建立救護雲端平台，使前後端人員隨時保持通訊及影像、資訊之互通，增進現場搶救作為及到院後之治療，並可匯流整合雲端資料與數據應用分析，以提升本市整體緊急救護醫療品質及市民急救存活率，並以此基礎逐步充實完善雲端資料庫資訊模組，擴及運用在各種災難現場搶救、車輛保修、財產盤點、消防安全工作等，使災害搶救整備與運用管理整合，有效控制災情之擴大，減少民眾財產損失。

(四) 建構本市防救災無線電數位化

本局現有類比無線電系統，迄今已十餘年，因基隆多為丘陵地形，通訊範圍有限，救災時常發生斷訊之情形，本局將逐步汰換類比式無線電通訊系統改成通訊清晰的數位式無線電通訊系統。預計先替換中繼站台設備，再替換所有類比式無線電固定台、車裝台及手提台，並與本局救災救護指揮科派遣系統作結合，改善訊號不佳狀況，增加救災系統通訊良率，以期提升救災效率。

(五) 完善 119 指揮派遣系統模組

因環境變遷以至天然災害頻率增加，類型詭局多變，災害規模和影響也日益擴大，導致民眾生命與財產損失。故建全系統災害搶救派遣模組，使人員及器具迅速有效抵達現場，降低災害所造成之損失。

(六) 建置本市核子事故緊急應變相關機制

持續向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爭取「核輻安全防災宣導區」建設經費，使其發揮最大效能；賡續辦理核子事故民眾防護行動逐里宣導暨避難疏散演練，落實全民防災知識，提高防災警覺，進而確保本市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七) 本市災害防救深耕第 2 期計畫第 2 梯次(執行期程為 104 年至 106 年)

1.提升本市與區公所層級災害防救能量、掌握環境特性，建立本市與區公所層級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擬訂與執行體制、強化區層級災害防救體制與作業效能、強化與充實災害防救圖資與資料庫，共同提昇本市災害防救能力及效能。

2.持續辦理本市大型複合式災害防救演習，模擬各項複合型災害(如風災、土石流、地震、海嘯及核災等)造成重大災情時，各防災單位之應變作為，藉由年度實兵演練，期使未來各類災害來臨時，市府各單位能夠及時應變，減少災情損失。

3.持續推動基隆市災害防救會報組織，每年結合動員準備、全民戰力綜合協調會報召開 2 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八) 維護更新消防廳舍，爭取全面汰換逾期消防車輛及裝備器材

1.強化消防廳舍之耐震能力，提供同仁更佳生活及工作環境，期於災害發生時提供持續救災機能運作，保護人民生命財產並提昇公共福祉。

2. 本局預計在 108 年時完成全面汰換逾期消防救災車輛，並鑒於之前復興空難急需潛水人員協助救災，本局目前具潛水牌照之潛水人員（30 人）潛水裝備老舊，使用年限逾期（最新一批 97 年購入，使用年限 6 年），材質上已龜裂磨損急需汰換，需購置潛水裝備（含配件）共 35 套，每套 130 千元，總計 4,550 千元，以保護本局潛水同仁搶救作為。為減少市政預算支出，遇有民眾或企業捐助時，將建議捐助者將本局需求列入優先參考項目，另由本局逐年向市府爭取編列預算辦理分批汰換事宜。

3.為精進消防救災裝備器材，本市配合中央補助消防救災裝備器材中程計畫，本中程計畫（執行期間：105 年度至 108 年度止），中央對本市政府經費補助比率規劃上為第三級，內政部補助 50%，地方籌款 50%，由中央規劃本市逐年添購消防裝備器

材。

肆、關鍵策略目標及共同性目標

一、關鍵策略目標

(一) 強化防災教育館宣導效能（業務成果面向）

1.設施設備修繕及展示內容更新強化：修繕及更新各項設施設備，並有效利用多媒體互動區縮短防災知識與民眾距離，兼具教育性與娛樂性，提供參觀者多元有趣的體驗，並結合歷年火災原因調查統計結果分析，使展示內容更貼近民眾生活，以提升居家防火宣導之功能。

2.入口專屬意象建置：建置入口意象及相關宣導文創品，打造基隆市防災教育館溫馨及藝術特質，創造區域性指標遊憩地點。

3.辦理暑期消防體驗營：暑假期間辦理消防體驗營活動，受理本市各公私立小學報名，以寓教於樂的方式，從娛樂中認識消防，學習課外新知，藉以加強未來主人翁的防災常識及各種災害應變能力，進而普及到每一個家庭，以達成家家防災、全民無災的優質城市生活品質。

(二) 提升本市防災整備及災害應變之能力(含核災)（業務成果面向）

1.提升本市各項災害及複合式災害應變能力

持續推動災害防救深耕第二期計畫(104 至 106 年)，以地區災害潛勢性評估、災害防救體制、培植災害防救災能力、災時緊急應變處置機制及災害防救資源五大工作項目，提升各區公所之災害防救專職人員與專責單位之防災素養與能力，以「離災優於防災、防災重於救災」之精神，積極面對各種想定之災害，持續強化本市之防救災能力，提升本市各防災單位對災害防救任務認知與執行力，改善並補強第一線災害防救工作，使得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得以實踐，最終提升本市整體災害防救能量。

2.提升本市核能及輻射災害應變能力

(1)本市於 104 年向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爭取 6,037 千元，辦理本市三區 12 里之民眾防護逐里宣導及疏散避難演練，並由衛生局辦理社區核災防護認知、緊急處理與社區安全教育，參與核安 21 號演習及觀摩，購置輻射防護包 875 個供第一線處置人員使用，以確保救災人員避免接觸感染。

(2)本市於 105 年向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爭取 2,600 千元，於本市防災教育館建置「核輻安全防災宣導區」，結合防災教育館提升本市學童對於核能及輻射防災知能，廣收防災教育推廣成效；深化青少年學生核能及輻射防災概念，期使防災理念生根；

增進市民朋友核能及輻射防災知能，強化全民防災意識。

(三) 維護及新建消防廳舍，充實及汰換救災車輛裝備器材（業務成果面向）

1.本局所屬消防分隊廳舍耐震能力評估:104 年已完成所有分隊廳舍耐震能力評估，除中正及信二分隊需進一步細評估，其他廳舍耐震能力均符合要求。信二消防分隊視細部評估結果再決定下一步驟，中正消防分隊已完成細部評估工作，經評估結果需結構補強，預計於 105 年度完成補強工作（預算 800 萬元）

2.仁愛分隊整修工程：預計 106 年 2 月完成規劃設計，106 年 4 月完成發包，預計 10 月峻工。

3.暖暖消防分隊新建工程：預計於 104 年完成土地撥用，105 年完成前期規劃，106 年 2 月完成規劃設計監造，106 年 4 月完成工程發包，107 年 11 月竣工。

4.提升搶救救災效能，加強為民服務品質，逐年編列預算汰換消防車輛及各項消防裝備器材設備，增強救災能量。

5.追加預算全面汰換消防帽及增加通訊輔助設備，使外勤同仁於火場中更安全。

(四) 提升防災教育館參觀滿意度（行政效率面向）

1.編列修繕維護經費：逐年編列設施設備修繕更新及維護經費，定期更新並維護館內設施，實現防災教育館永續經營理念，提供民眾優質防災教育場所。

2.網站建置更新：建置防災教育館網站，以利民眾快速瀏覽館內設施資訊，結合各項便民服務，並簡化申請流程，提高民眾參觀意願。

3.導覽人員專業教育訓練：定期辦理導覽人員專業教育訓練，充實導覽人員宣導內容及技巧，使其能與民眾有效互動，提升民眾學習意願。

(五) 提升到院前緊急救護急救成功率達 18%（行政效率面向）

強化到院前緊急救護設備，並於每年定期辦理各級救護技術員繼續教育，熟悉緊急救護現場應變知能，藉以提升到院前緊急救護急救成功率達 18%之目標，提供民眾最佳緊急救護服務。

(六)結合智慧雲端科技，掌握即時訊息，整合救災資源強化指揮派遣模組(行政效率面向)

1.完善 119 報案電話電腦自動受理派遣系統及各消防分隊連線，市民遇緊急危難只要撥 119 電話，即可自動受理並於電腦顯示報案電話、地址，以排除人工受理耗時費力及錯誤情事發生，縮短受理報案時間，提昇受理報案、派遣、指揮、調度功能，爭取搶救時效，103 年受理案件 21,137 件。

2.逐年編列預算將個人穿戴裝置智慧眼鏡擴及各項消防安全工作運用結合，並建置充實雲端資料庫模組資訊，使災害搶救整備與運用管理整合，有效控制災情之擴大，減少民眾財產損失。

3.逐年編列預算將類比式無線電通訊系統設備，全面提升為數位頻道系統及微波系統，改善訊號不佳狀況，提升本市防救災無線電通訊系統設備，增加救災系統通訊良率，以期提升救災效率。

4.強化災害訊息緊急通報，災害發生除立即利用系統同步通報各相關單位(消防大、分隊、警察局、電、水、瓦斯公司、環保局、工務處等)，另為縮短通報時間及避免遺漏，同時利用中華電信公司簡訊群組及手持式裝置通訊軟體通報。

二、共同性目標

（一）強化預算執行力（財務管理面向）

有效運用年度歲出分配預算，提高預算執行效率，並撙節各項支出，年度經常門預算數執行率應有 82%，資本門預算數執行率應有 82%。

（二）提升人力資源培訓，落實公務員終身學習（組織學習面向）

1.為提升主管人員領導管理及決策能力，市政府每年度自行辦理、薦送參加其他機關及與中央合辦 1 日以上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培訓發展性質訓練作為本目標之指標，設定參訓人員達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之中高階主管總人數 80%以上。

2.為激勵同仁主動學習，加強終身學習觀念，以市政府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同仁終身學習年平均數做為達成本目標之指標，設定全體同仁每年學習時數平均應達 40 小時以上且數位學習時數平均達 5 小時以上。